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接收外校推免生工作细则

根据《东南大学 2014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面试形式

- 1、对通过审核的外校推免生由各系（学科组）分批及时组织面试，面试时间视申请情况确定和通知，对特别优秀者可单独组织面试。
- 2、面试着重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有培养潜力等。
- 3、面试程序包括每位学生用英语自我介绍 3~5 分钟，面试专家提问及学生回答提问，共约 20 分钟。
- 4、能力考核成绩由各专业面试小组根据学生在校期间修课成绩、参加竞赛、科研和社会实践等的成果打分，**也可根据需要组织综合科目笔试。**
- 5、我院可接受直博生，对申请直博的推免生将进行重点考查，考察的形式与范围与其他推免生相同，但面试专家提问及学生回答提问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 6、面试一般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进行。录取人数较多的专业可分组面试，由各系系主任或学科负责人负责分组。每个面试小组至少有 3 名本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与面试学生有亲缘关系的教师应回避。

二、面试内容（涉及课程范围）

各专业面试时所涉及的课程范围：

- 1) 力学（080100）：面试包含英语口语（自我介绍）、个人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核（涉及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弹性力学等），无笔试。
- 2) 土木工程（081400）：笔试综合，涉及结构力学、工程结构设计原理（申请岩土工程专业的推免生可选考土力学、基础工程）、命题作文（笔试时间为 2 小时）；面试包含英语口语（自我介绍）、专业知识、个人综合能力考核、对专业的认识等。
- 3) 市政工程（081403）：笔试综合（笔试和命题作文时间共为 2 小时），涉及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课程，及 800-1000 字的命题作文；面试包含英语听力（10 题）、英语口语（自我介绍 3 分钟内）、其它综合能力考察。
- 4) 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0814Z2）：笔试综合（笔试时间为 2 小时），

考试内容根据考生本科专业不同各有所侧重，分 A、B 两类题目，考生可以任选，其中，A 类涉及土木工程施工、工程结构设计原理；B 类主要涉及工程估价、工程经济；面试包含专业知识、个人综合能力、对专业的认识等。

5)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00): 笔试综合 (笔试时间为 2 小时), 项目管理、工程经济、合同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估价等课程; 面试包含了解同学对大学各门课程的掌握情况、个人综合能力、对专业的认识等。

6)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位) (085213): 考生在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三个专业任选其一参加综合科目笔试及面试。

三、评分原则和标准 (百分制)

1、综合成绩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依据考生来源; 第二部分是面试成绩 (有笔试的专业笔试成绩占 50%, 口试成绩占 50%); 第三部分是能力考核 (大学成绩、竞赛、科研、社会实践等), 三个部分在综合成绩中分别占 10%、75%、15%。

2、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分值各 100 分。第一部分成绩根据考生来自 985 院校或 211 院校由“领导小组”负责评定。第二、第三部分成绩由各系根据面试情况和学生提交的材料 (在校期间参加竞赛、科研和社会实践, 且经所在学校院系签章确认) 负责评定, 即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成绩由各系组织的面试小组打分 (面试专家以无记名方式打分, 面试成绩取各专家评分的简单平均值。分组面试时, 对各组的面试成绩进行规格化处理)。

四、录取原则

由各专业依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 同时进行导师、学生的双向选择和申请直博等工作。

五、面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笔试时间: 9 月 27 日上午 8:30 开始。

笔试地点: 中山院 111、112; 东南院 204。

面试时间: 9 月 28 日上午 8:30 开始。

面试地点:

力学	逸夫建筑馆 607;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馆 203、204;
市政工程	逸夫建筑馆 806;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逸夫建筑馆 15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逸夫建筑馆 1301。

笔试时请务必交“东南大学接受外校推免生申请表”原件。

六、面试需提交的材料

面试时须向院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请用A4纸并按以下次序装订成册，无需在面试前寄送任何书面材料）：

- 1) 《东南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原件
- 2)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 4) 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 5) 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请提供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 6) 如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请提交《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来我校的免试读研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如因所在学校推免工作进度安排，面试时暂不能提交推免资格及专业排名证明的，须有推免主管部门签章的书面说明；如面试合格，应尽快补全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明确推免指标是学术学位还是专业学位。

注意：我校不接收取得母校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推免生。

七、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

被我校拟接收为免试硕士研究生并取得所在院校正式推荐免试资格的同学，须到所在学校推免工作主管部门领取当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签发（加盖公章）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和网上报名校验码，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 **2013 年 10 月 10~31 日** 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报名，**2013 年 11 月 10~14 日** 到相应报名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未经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者不予录取。

八、现场确认后需寄送我校材料

2013年11月15日前，请将以下材料寄送至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注意：邮寄必须通过邮政EMS或挂号信方式）：

- 1)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原件一份
-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
- 3) 体检表原件一份（外校推免生请在学校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录取。2014年入学报到时还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复检）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 岚、田文菊 电话：025-83794727。

十、学院接收外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组成

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学院接收外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各系正系主任、学科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全面负责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由学院党委书记任接收外校推免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组长，院长任监察领导小组副组长，各系支部书记为监察小组成员，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3年9月13日